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他山之石 / 世坛综考 / 后现代主义 / 后现代主义与史学——“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圆桌会议之三

后现代主义与史学——“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圆桌会议之三

2004-10-24 彭刚 旧版文章 点击: 1197

后现代主义与史学——“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圆桌会议之三

后现代主义与史学——“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圆桌会议之三

作者: [彭刚](#) (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4-5-12 1:21:40发布) 阅读420次

后现代主义与史学——“后现代主义与历史学”圆桌会议之三
彭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我主要想从当代史学理论的某些基本趋向的角度, 来谈这个问题。

历史学的学科自律性的问题, 一直是史学理论最为密切关注的焦点之一。19世纪后期的新康德主义历史哲学, 为与实证主义思潮将历史学纳入严格科学的谱系的企图相抗衡, 将历史学(或广义上的文化科学或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对立起来。其间的主要分野在于, 前者研究的是个别物, 目的是达到对于个别物的理解。后者即使是在研究个别物, 其目的也是为了得出普遍性的规律。对于前者的研究, 主要有赖于研究者对于历史对象的理解和体验, 这就要求他深入研究对象的内心, 才能探骊得珠, 得以索解历史过程的奥秘。而自然科学则是纯然从外部来对研究对象进行抽象和考察。

可以说, 从新康德主义诸公到20世纪上半叶史学理论中最具影响力的克罗齐和柯林武德两位大家, 历史学的学科特性、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很大程度上都是在与自然科学的对峙中得到界定和阐述的。历史学是不是(自然科学那种意义上的)科学, 或者它哪些成分类似于、哪些成分又截然不同于(自然科学那种意义上的)科学, 这样的提问和思考方式一直延续到了当代史学理论思考。与此同时, 历史学与艺术的关联也日渐引起了史学理论的关注。德国传统下的新康德主义和历史主义所强调的“理解”和“体验”, 即已显示出了历史学与艺术和审美的亲缘关系, 克罗齐所一再重申的“重新复活(re-live)”和柯林武德当作其理论核心的“重演(re-enact)”, 则更是使创造性想象和移情等艺术概念进入了史学理论的核心地带。然而, 尽管克罗齐和柯林武德二位都是在美学和艺术理论方面卓有成就的人物, 但是如果我们像大部分人在大部分场合下一样, 仅把对这样一些概念的理解限定在历史学方法论的层面, 在此处我们仍然可以这样申说: 如果说历史研究和历史理解的首要的和最基本的层次在于确定史实, 那么, “移情”、“重演”等, 就可以看作是确定史实这一工作环节在很多时候不可或缺的一道工序。例如, 对于项羽在鸿门宴和希特勒在兵临敦刻尔克时心理的推断和想象, 就是理解复杂历史过程时确定史实并以此求得历史理解的一道基本工序。准此而论, 历史学艺术性的一面始终是在其科学性的统御之下才有了促狭的一席之地。1942年亨佩尔的名文《普遍规律在历史学中的作用》, 更是通过论证历史陈述背后离不开对于普遍规律的指涉, 明确地否认历史知识是与自然科学有着质的不同的知识类别。然而, 主要从科学性的角度来探讨历史知识和历史理解特性的努力, 似乎在走过了整整100年的历程之后, 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疑无路”的窘境, 似乎很难有什么真正的突破性进展了。那么, 从艺术性的角度入手, 是否可以走出一番柳暗花明的新境地呢?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 海登·怀特出版于1973年的《元史学》独辟蹊径, 创造性地援引了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的理论成果, 给史学理论注入了新的活力, 对当代史学理论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少人将《元史学》在20世纪后半叶的重要地位, 比之于20世纪前半叶的《历史的观念》或亨佩尔的那篇名文。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的领军人物安克斯密特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Frank Ankersmit)甚至说,没有海登·怀特在《元史学》中所做出的重大努力,史学理论很可能已经成为当代知识领域中被人淡忘的一个领域了。

《元史学》一书副标题为“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怀特在此书中逐个分析考察了19世纪欧洲最负盛名的几位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米什莱、布克哈特、托克维尔、马克思、尼采和克罗齐。但此书最引人瞩目的,当是其篇幅并不很大的导论部分。概而言之,怀特在此提出了一整套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在叙述历史事件和历史过程时的情节化和戏剧化的基本模式,并据此进行了个案分析和论证。在他看来,正如我们每个个体在回顾自己的生活历程时,不免要以各种情节化的模式将自己生活的各个部分按照故事方式来组织材料并赋予意义一样,历史学对于过往历史过程,也是以带有不同蕴涵的情节化模式来领会和组织历史材料的。情节化赋予历史过程以意义和可把握的脉络。意义和脉络是由历史学家的创造性工作施加于历史材料之上的,就此而论,历史学家的工作和小说家、戏剧家的工作并无本质不同。怀特的这一思路,“所要或者所力图要做到的,就是解构所谓的历史科学的神话。”也许我们可以说,实证主义思潮直至亨佩尔等人所要做的,是使历史学同化于自然科学,而怀特这一思路所表现出来的,则是要使历史学同化于艺术和文学。《元史学》虽然被有的人(如安克斯密特)认为,相对于怀特本人后来的几部著作,还带有浓厚的康德和结构主义的色彩,从而更多现代主义的意味,但依然被公认为开了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和历史哲学的先河。

怀特所开创的这种“新历史哲学”(这是安克斯密特和凯尔纳所编辑的一本当代史学理论文选的书名),被认为是标志着历史哲学的“叙事主义的转向”(narrativist turn)或者“修辞的转向”(rhetoric turn)。我们可以这样来解说这一转向:习惯上,无论是历史学家还是史学理论家,都是把历史研究和历史写作视为不同的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历史研究致力于确定史实,把史实置入一个凸显意义的框架和脉络,构成一个有意义的整体,历史写作则是将历史研究的成果以文字的形式记录下来,历史著作的文学性或者说历史学的修辞层面本身在历史学中居于很次要的地位。而怀特等人的研究表明,叙事是历史学须臾不可离弃的本性之所在,历史著作所表现出来的修辞风格和所借助的情节化模式,是历史学家赖以组织历史材料、赋予历史事实以意义并借此传达历史理解的基本手段。用赫克斯特形象的比喻来说,如果说以前人们认为修辞不过是历史学这块蛋糕上的糖衣的话,那么现在人们则认识到,它已深入到蛋糕之中,它不仅以其文采和叙事脉络影响到历史著作的外表和它可能给人们带来的乐趣,而且影响到历史著作的实质、影响到历史学家传达历史知识的能力。历史著作的形式和内容就这样难分难解地纠缠在一起,形式本身就蕴涵了内容。怀特本人将自己后来一本重要著作题名为《形式之内容》,其要旨就在此。

以叙事为研究焦点的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给传统的史学理论带来了不少冲击,也带来了新的气象。这中间也有不少问题值得我们的密切关注。这里只能简单涉及到两点。一是对历史叙事的功能的强调,在使我们对历史学的艺术层面有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的同时,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想要促使历史学回到“文史不分家”的传统。回想一下近几十年来备受具有后现代主义倾向的史学理论家们所青睐的历史著作,如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金兹堡的《奶酪与虫》和戴维斯的《马丁·古赫的归来》。一方面,这些著作全然不同于传统历史的“宏大叙事”,都在“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关注的是传统社会中底层农民的生活状态或差点被过往历史湮没的乡村宗教异端;另一方面,“讲故事”式的写作和组织历史材料的方式使得这样一些著作不仅对于专业历史学家,而且对于普通读者也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自年鉴学派以来,历史学实践受到各门社会科学越来越大的影响的同时,“讲故事”的传统的复活乃至光大,值得我们的注意。事实上,对于历史著作的叙事方式的研究,不仅限于传统的历史著作(如Ann Rigney对于三部著名的法国革命史的叙事方式的比较研究),而且还出现了对年鉴学派的叙事方式的研究(如Philippe Carrard对于布罗代尔等人的研究)。这进一步使我们认识到,叙事和情节化的重要意义,不仅限于人物史、事件史,而且同样适用于社会史和经济史。

需要提及的另一点是,正如一般而言的后现代主义思潮被人们视为往往在客观性问题上陷入僵局,历史知识的客观性问题,在后现代主义史学理论的视野中变得更加微妙和复杂了。在怀特看来,叙事的情节化模式和戏剧性蕴涵是由历史学家施加于历史材料之上的,历史学家的工作和文学家本质上并无不同,那么,仅仅通过强调历史学家还多受一重史料的牵制(何况不少激进的理论家连这一点都不愿意承认了),是无法对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得出有说服力的论证的。我们还可以补充说,文学著作中情节的展开还往往受到主人公性格和各种情节链条的牵制,而发展出与作家初衷相左的结局,因而,单纯赋予历史著作以和文学作品一样的隐喻的真实性(metaphorical truth)是远远不够的。安克斯密特就在强调人们似乎本能地就对文学著作和历史著作有所分辨的同时,又很遗憾地承认史学理论对此间分别并没有能够做出有力的说明。丹图对于理想的编年记录者(ideal chronicler)不可能存在的论证和安克斯密特关于真假的判断只能用之于单个的陈述命题,而不能用之于叙事结构本身(即他所谓的“叙事实体”)的论点,都使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要在后现代思潮的挑战

下，重建历史知识的客观性，不可能再回到实证主义的立场，而只有在历史叙事和历史实在之间重建有效的关联，才是唯一可能的渠道。

出处：《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2期，本坛扫校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